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基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布局考虑,结合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高质量发展目标,公司拟将所持有的神思依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依图"或"标的公司")20%股权对外转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股权转让")。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将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并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及交易价格,转让完成后公司退出该参股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由于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成交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中,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审批同意的交易条件进行挂牌、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等。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转让进展 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公司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神思依图20%股权,标的公司神思依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神思依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浩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9N49E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沁春家园1号楼、2号楼、3号楼3层301-3054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委托加工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转让前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1	董浩岩	800.00	100.00	80.00%
2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 631, 663. 63	8, 513, 971. 02
负债总额	7, 283, 939. 99	5, 416, 550. 21
净资产	2, 347, 723. 64	3, 097, 420. 81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377, 358. 48
营业利润	-553, 433. 55	-7, 461, 977. 72
净利润	-553, 433. 55	-7, 460, 326. 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167. 89	-322, 678. 42

(四) 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神思依图为公司参股公司,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不存在为神思依图提供担保、委托神思依图理财,以及神思依图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神思依图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神思依图股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了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神思依图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023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神思依图账面净资产为309.73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8.82万元。结合神思依图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在神思依图的实缴出资比例等各种影响因素,确定公司持有神思依图20%股权的挂牌底价不低于206.5万元,且最终成交价格不低于挂牌底价。

五、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暂不能确定,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本次挂牌完成、受让方确定后,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神思依图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合并报 表范围,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发展。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以公开挂牌转让 的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 神思依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